

國立治大學校園使用 P2P 相關軟體規範

97 年 6 月 3 日資訊安全推展委員會通過
105 年 10 月 27 日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1. 依據教育部台電字第 0970077254 號函與 TANet 技術小組第 75 次會議決議，訂定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園使用 P2P 相關軟體規範。
2. 本校校園對 P2P 的使用，採取「原則管制、例外開放」管理原則。欲申請者，經相關主管同意，得以本校固定 IP 提出申請。申請表格請參考：
http://newdoc.nccu.edu.tw/formservice/1178/1178_2197.pdf。
3. 配合 P2P 傳輸技術應用日益廣泛，授權本校電算中心針對校內學術教育服務、行政需求，得適度開放重要 P2P 技術應用服務。
4. 本校各行政及教學研究單位應配合電算中心定期 P2P 清查與移除作業。P2P 清查，納入本校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稽核作業之審視項目。
5. 本辦法經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通過，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